

臺中市第 2 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
110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(110 年 5 月 6 日)

序號	案名	決議
一	審議案一：東區「臺中車站遺構」登錄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審議案	<p>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2 人，決議如後：</p> <p>(一) 經出席委員 12 票全數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，本案通過登錄為歷史建築。</p> <p>(二) 登錄名稱為：臺中車站機關車庫遺構；登錄種類為：其他設施。</p> <p>(三) 位置或地址為：臺中火車站大智路天橋基柱旁。</p> <p>(四)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：歷史建築本體面積為 555.1 平方公尺(61 公尺*9.1 公尺)。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東區復興段六小段 5-4 地號(部分，同歷史建築本體範圍)，面積為 555.1 平方公尺。</p> <p>(五) 關於歷史建築之登錄理由，請業務單位再檢視確認後納入公告。</p> <p>(六) 經出席委員 0 票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、12 票不同意，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本案未通過，故不予登錄為紀念建築。</p>
二	審議案二：西區歷史建築「日治時期警察宿舍」變更公告案	<p>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1 人，出席委員 11 人，經出席委員 11 票同意如下：</p> <p>(一) 同意名稱維持為：「日治時期警察宿舍」。</p> <p>(二) 同意種類變更為：其他(宿舍)。</p> <p>(三) 同意位置或地址變更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A 棟(含前、後倉與防空洞)：臺中市西區樂群街 48 號。 2. B 棟：臺中市西區樂群街 46 巷 1 號及 3 號。 3. C 棟：臺中市西區自立街 6 號及 8 號。 4. D 棟：臺中市西區樂群街 46 巷 2 號、4 號。 5. E 棟：臺中市西區 42 號及 44 號。 6. F 棟：臺中市西區樂群街 38 號、40 號。 7. 樂群街 46 巷部分範圍。 <p>(四) 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</p> <p>(五) 關於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</p>

		號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面積之後再提會報告。
三	審議案三：南區「李炳南教授故居」登錄紀念建築審議案	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2 人，經出席委員 10 票同意、2 票不同意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決議為：建議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。
四	審議案四：北屯區歷史建築「水滸菸樓」變更公告案	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1 人，出席委員 11 人，經出席委員 11 票同意如下： (一) 同意名稱維持為：「水滸菸樓」。 (二) 同意種類變更為：產業設施（菸樓）。 (三) 同意位置或地址變更為：臺中市北屯區水連街 68 號。 (四) 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： 1. 歷史建築本體為：歷史建築建物本體面積約 226 平方公尺。 2. 定著土地範圍為：定著土地範圍為北屯區仁平段 473 地號、470 地號、471 地號、474 地號，面積為 2,082.43 平方公尺。（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） (五) 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五	審查案一：東區歷史建築「東勢仔勝昌堂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	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2 人，經出席委員 12 票全數同意審查通過，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提送業務單位確認。
六	報告案一：文化景觀「東勢林業文化園區」貯木池等景觀改善工程案	本審議會委員 15 人，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，出席委員 12 人，經出席委員 12 票全數同意洽悉。